

中共宣城市委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宣河办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市2020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河长办，市级河长牵头协助部门，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、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：

《宣城市2020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业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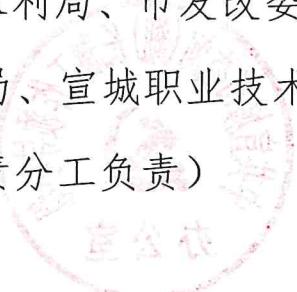


宣城市 2020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一年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按照省、市决策部署要求，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建设，进一步督促河（湖）长履职尽责，牢固树立水岸同治、以水造景系统性、全局性、前瞻性治水思维，紧紧围绕、全力推进“三大一强”专项攻坚行动、碧水攻坚战、美丽河湖建设等重点工作，着力提升河湖治理能力和管护成效，切实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一、坚持节约与保护并重，优化水资源利用

1. 扎实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。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安徽省实施方案》，强化农业节水增效，推进节水灌溉，实施工业节水改造。完成宣州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，完成 3 家省级节水教育基地创建，推进宣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高校创建。全面推行节水型城市建设，降低供水管网漏损，开展公共领域节水，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教体局、宣城职业技术学院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

2. 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。深化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“双控”行动，明确“十四五”期间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与目标任务分解。推进合理分水，加快跨县河湖分水，配合跨省、市河湖流域水量分配工作；严格取水许可，加强用水户管理，全面完成长江、新安江流域取水工程核查登记问题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达 100%。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，推动农村“千吨万人”水源保护区划定。强化水源地监测，建立完善监测评价通报制度。坚持水质水量并重，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，建立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，开展安全评估，提升饮用水源应对干旱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，改善水功能区断面水质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3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二、坚持修复为要，统筹推进水生态改善

5. 改善修复水生生物生态环境。开展禁、限养殖区水产养殖的清理整治，推进 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及水阳江、青弋江长江重要支流常年禁捕，做好渔民退捕减船工作。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

区的管理保护，开展专项执法，严厉打击“电毒炸”等非法捕捞行为，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6.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。加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，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（水位）确定与管控实施计划，抓好青弋江流域生态流量控制试点工作。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，将落实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作为基本要求，退出类水电站完成拆除与生态修复，整改类水电站基本整治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。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逐条河流、逐个湖泊（含人工湖泊）形成划定成果，并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现数据共享。推进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、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。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，促进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宣城经开区、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、市敬亭山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加强水土保持及湿地保护修复。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5 平方公里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90 平方公里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条。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设，不断提高全市湿地保护率。实施林业生态修复工程，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整治行动。认真落实水利部《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进河湖“乱占、乱堆、乱采、乱建”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，将整治工作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水系延伸，实现河湖全覆盖。加大“四不两直”暗访排查力度，组织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，对重点河湖、重点地区开展排查，确保问题改彻底、不反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10. 建立健全涉河湖长制问题整改责任机制。按照生态环境大保护、大治理、大修复、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行动要求，建立“点对点、长对长”河湖问题整改责任机制，协调推进南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加大河湖长制暗访督查问题整改统筹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市级河长牵头协助部门，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坚持系统治理，强化水污染防治力度

11.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管。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，推动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。加大监管力度，开展水阳江、南漪湖入河排污口排查、监测和溯源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12. 加快城镇污水治理。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，加快城中村、老旧小区等的污水管网建设，完成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，改造全市市政污水管网45公里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加大黑臭水体消除力度。加快推进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、

生态修复、补水活水、长效管理五大工程，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。持续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工作，全面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，选择典型地区开展治理试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。分类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完成3万户以上卫生厕所改造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无害化处理率达70%以上，继续推进将河湖保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，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。实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，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0%以上。继续实施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。完成400总吨及以上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建设改造并正常运行，推进400总吨以下船舶收集或处理装置建设改造。加快港口、码头污水接收设施建设，完成港口接收设施建设任务。以雨污水、生产废水等为重点排查整改现有码头环保设施。加强日常监管，强化船舶修造企业水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

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6. 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。深化“五治”措施，深入实施“水十条”。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长江“三磷”专项排查整治，实施劣V类水体整治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，狠抓水阳江等重点流域保护。着力推进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改善，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%以上，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5%以上，新安江流域水质保持优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强化保障措施，推动河湖长制六大任务落到实处

17. 强化组织保障抓履职。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。突出河（湖）长履职关键性作用，落实水利部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》，运用召开河长会议、签发河长令、调度督办等方式，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协调解决责任河湖重大问题，全面落实“点对点、长对长”责任体系，加强相关部门和下级河（湖）长履职情况督导，推动区域间、部门间协调联动。充分发挥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（湖）长职责，强化巡河（湖）巡查，及时发现处理问题。围绕“干什么、谁来干、怎么干、干不好怎么办”，推动落实河（湖）长履职尽责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市级河长牵头协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推进基础性工作促落实。针对河湖突出问题，对照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进一步完善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，发挥好“一河

（湖）一策”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的基础性作用。适时开展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实施情况评估。加强河湖管控信息化建设，充分运用无人机、视频监控、自动监测等技术手段，动态监控河湖，为河（湖）长履职提供技术支撑，提升河湖管护和应急预警能力。启用市级河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加强与省级系统对接、兼容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市级河长牵头协助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创新工作机制提质效。建立健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，完善宣城市地表水生态补偿办法。深化落实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，防范河湖重大生态环境风险。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严厉打击涉河湖乱占、乱采、乱建、乱排、乱捕等行为。加强日常监管，全面推进河湖警长制，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。继续采取对重点、难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、通报、约谈等措施，强化跟踪问效。建立健全河湖管护长效机制，织密管护员网络，推广“县管乡用、乡聘村用”等做法，鼓励增设公益岗位。大力推进“河长制+”工作模式，健全“河长+检察长”、民间河长、社会监督员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河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开展示范引领强宣传。聚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，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研究，因地制宜指导开展幸福河湖示范建设，完成省级示范河湖创建工作，争创全国示范河湖。加强舆论正面宣

传引导，积极宣传河（湖）长和管护员先进典型，突出经验做法推广及管护成效的宣传，加大河（湖）长培训力度。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河湖保护，加强中小学生爱水节水教育，推进河湖长制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机关，共同营造管水护水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、市级河长牵头协助部门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报送：市级总（副）河长，市级河（湖）长。

抄送：省河长办，市检察院，宣城职业技术学院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中共宣城市委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